

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八十七學年度第十一次(88.1.8)院務會談通過

95年11月22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第一條 本院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、保障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之安全，特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設置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、所及附設單位單位主管。

二、推派委員：各系、所推派教職員代表一人。

本會推派委員任期兩年，並組成「工學院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小組」，負責推動本院環保與安衛工作，小組召集人由院長指定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院長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

第五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
一、研議環保、輻射防護及、安衛有關規定。

二、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衛措施計畫。

三、研議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衛教育實施計畫，並置備紀錄。

四、研議防止機械、設備、原料或材料之危害，並置備紀錄。

五、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，並置備紀錄。

六、督導、處理院內所發生之各類環保、輻射及安衛意外事件，並置備紀錄。

七、研議職業健康管理事項，並置備紀錄。

八、研議院長交付之環保、輻射防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經主席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談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